

关于清水河支流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请求审查〈清水河支流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冬至河外源污染阻隔拦截能力弱、面源污染负面影响较大、已建岸坡基础冲刷破损严重、整体生态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拟实施清水河支流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彭堡镇，起点为冬至河硝口村，终点为冬至河大桥，工程建设总长度 22.5 公里，主要在冬至河硝口村至冬至河大桥段河道及两岸范围内实施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水生态功能提升工程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6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19.8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清水河支流冬至河流域（硝口村-冬至河大桥）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减少施工影响范围，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范围和施工作业车辆运行轨迹，避免对农作物、林地、灌丛等不必要的占用和破坏，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态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教育，采取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剥离表土集中堆放用于施工后期植被恢复覆土；在临近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段施工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设置围挡，最大程度避免施工活动对实验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干扰。不得在彭堡地下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性工程。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降低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涉及彭堡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施工路段，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降尘措施；堆放灰

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工程渣土、建筑土方等处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土方开挖施工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大风天禁止产生扬尘的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路线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密封运输或加盖篷布、限制车速等措施。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内配套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已有设施进行处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源地（保护区）内工程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小对水源地环境的影响；在河道清障工程和基础河槽开挖工程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前报备。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施工营地、料场均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地方，在敏感点附近和冬至河自治区重要湿地范围内施工采用移动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时减缓车速并设置限速牌和减速带；在有敏感点的施工段夜间施工前要取得管理部门许可。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全线不设置弃土弃渣场。生活垃圾交由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交由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清淤底泥在原工作面固化后，送至生态隔离带和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区用于植被恢复。

（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宁环办发〔2012〕108号)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监测发现人工湿地下游水质出现超标，应立即采取应急抽排水等措施，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水源地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各项保护要求，确保不影响其功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樊永学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监察第三专员办公室，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合吉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